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14日

1994年 第26号 (总号:775)

##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	(1046)
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 .....	(1047)
关于清理、取缔“三无”船舶的通告.....	农业部等五部门 (1047)
国务院关于决定加入《1965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的批复 .....	(104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地区违反国家棉花购销政策的通报 .....	(1049)
第172号公约 旅馆、餐馆和类似设施的工作条件公约 .....	(1051)

- 第 173 号公约 雇主破产情况下保护工人债权公约 ..... (1056)
- 第 179 号建议书 旅馆、餐馆和类似设施的工作条件建议书 ..... (1062)
- 第 180 号建议书 雇主破产情况下保护工人债权建议书 ..... (1064)
-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11 月 3 日答记者问 ..... (1068)
- 关于河南省撤销密县设立新密市的批复 ..... 民政部 (1069)
- 关于河南省撤销荥阳县设立荥阳市的批复 ..... 民政部 (1070)
- 关于山西省撤销潞城县设立潞城市的批复 ..... 民政部 (1070)
- 关于江苏省撤销江都县设立江都市的批复 ..... 民政部 (1071)
- 关于江苏省撤销海门县设立海门市的批复 ..... 民政部 (107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 (1072)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vember 14, 1994

Issue No. 26(1994)

Serial No. 775

---

##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onducting of the First National General Survey of Agriculture .....	(1046)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Announcement to Clear Up and Ban "Three Without" Ships .....	(1047)
Announcement to Clear Up and Ban "Three Without" Ships .....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ur Other State Departments	(1047)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cceding to the Convention on Facilita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itime Traffic, 1965 .....	(104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Violation of State Policies for Cotton Purchase and Marketing in Some Localities .....	(1049)
Convention No. 172 concerning Working Conditions in Hotels, Restaurants and Similar Establishments .....	(1051)
Convention No. 173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Workers' Claims in the Event of Insolvency of Their Employers .....	(1056)

Recommendation No. 179 concerning Working Conditions in Hotels, Restaurants and Similar Establishments .....	(1062)
Recommendation No. 180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Workers' Claims in the Event of Insolvency of Their Employers .....	(1064)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November 3, 1994 .....	(1068)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Mixian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Xinmi in Henan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069)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Yingya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Yingyang in Henan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070)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Luche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Lucheng in Shanxi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070)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Jiangdu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Jiangdu in Jiangsu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071)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Haimen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Haimen in Jiangsu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071)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07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CN11—1611/D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 RMB 20.00 Yuan

---

# 国务院关于开展 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国发〔1994〕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经济和社会事业得到全面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为准确掌握农业生产要素的规模与结构，进一步查清农村劳动力的使用、转移以及乡镇企业和农村小城镇发展的基本情况，为研究确定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和规划、计划目标以及制定各项社会经济政策提供科学依据，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更快更好的发展，国务院决定在1997年进行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以农业生产要素的普查为基础内容，同时全面了解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数量、规模和结构；农业用地在各生产经营单位的分布和使用情况；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数量、结构和性能；农村劳动力的数量、素质、从事的行业和流动情况；乡镇企业和建制镇的基本概况。

二、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的进度安排是：1994年开始准备，1997年上半年实施调查，1997年下半年提供手工汇总的主要数据，1998年下半年提供全部调查单位10%的提前抽样汇总数据，1999年底完成全部数据处理工作。

三、从1997年起，每10年进行一次全国农业普查，全面调查农业和农村的基本情况。年度农业统计数据的收集以抽样调查为主，普查将为常规农业统计调查提供抽样框。

四、这次全国农业普查的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预算由有关部门另行下达。

五、农业普查是一项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涉及面较广，任务重、难度大，做好这项工作需要强有力的领导和严密的组织。为此，国务院决定建立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协调联席会议制度，统一负责农业普查工作，并由国家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由一位负责同志领导和协调当地的普查工作。现场组织和调查人员将全部从

乡、村干部中选调。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工作。

我国是一个有9亿多乡村人口的农业大国，进行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不仅是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为世界各国和国际组织所瞩目。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充分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特别要宣传和动员广大基层干部和农民积极参与，精心筹划，周密布置，搞好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

国函〔1994〕111号

农业部、公安部、交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关总署：

国务院同意《关于清理、取缔“三无”船舶的通告》，由你们发布施行。具体实施办法，由你们依照本《通告》制定。

附：关于清理、取缔“三无”船舶的通告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六日

## 关于清理、取缔“三无”船舶的通告

近年来，在沿海一些地区，不法分子利用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三无”船舶进行走私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地危害了海上治安，妨碍生产、运输的正常进行。为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海上正常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必须坚决清理、取缔“三无”船舶。特通告如下：

一、凡未履行审批手续，非法建造、改装的船舶，由公安、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等港口、海上执法部门予以没收；对未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建造、改装船舶的造船厂，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未经核准登记注册非法建造、改装船舶的厂、点，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取缔，并没收销货款和非法建造、改装的船舶。

二、港监和渔政渔监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对船舶进出港的签证管理。对停靠在港口的“三无”船舶，港监和渔政渔监部门应禁止其离港，予以没收，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

三、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应加强对海上生产、航行、治安秩序的管理，海关、公安边防部门应结合海上缉私工作，取缔“三无”船舶，对海上航行、停泊的“三无”船舶，一经查获，一律没收，并可对船主处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

四、对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公安边防、海关、港监和渔政渔监等部门没收的“三无”船舶，可就地拆解，拆解费用从船舶残料变价款中支付，余款按罚没款处理；也可经审批并办理必要的手续后，作为执法用船，但不得改做他用。

凡拥有“三无”船舶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 1994 年 11 月 30 日前，到当地港监和渔政渔监部门登记，听候处理。逾期不登记的，查扣后从严处理。

凡利用“三无”船舶进行非法活动者，必须在 1994 年 11 月 30 日前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否则，一经查获，依法从重惩处。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农 业 部

公 安 部

交 通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海 关 总 署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一日

# 国务院关于决定加入 《1965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的批复

国函〔1994〕112号

交通部、外交部：

国务院决定加入经修正的《1965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加入书由外交部长签署，具体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地区 违反国家棉花购销政策的通报

国办发〔1994〕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新棉上市以来，各地认真贯彻国务院棉花政策，采取坚决措施整顿棉花流通秩序，棉花收购大局是稳定的。但是，仍有一些地方、单位和个人置国家政策和法纪于不顾，私自收购棉花，公然扰乱棉花流通秩序，经核查，国务院决定予以通报。

一、一些乡（镇）政府和村办轧花厂非法从事棉花收购、加工、经营活动。

湖北省宣城市龙头乡谭姥村及该市郑集镇何骆村，无视国家棉花购销政策，自办小型轧花厂，不听当地工商部门及棉花市场管理小组的劝阻，非法收购、加工、经营棉花，而且对抗有关部门的检查。

安徽省涡阳县曹市镇政府自办轧花厂，在全国棉花工作会议后，仍然明文规定，严禁将棉花卖给镇政府以外的经济单位，对将棉花卖给供销社的不算交售任务，否则，镇政府要一律没收。

江西省万年县珠山乡政府自办轧花厂，不准棉农将棉花卖给供销社，并派人强行将供销社开秤收购的籽棉全部从供销社仓库抢走，还对卖棉给供销社的农户罚款。

## 二、有的棉纺厂非法收购棉花，扰乱棉花收购秩序。

河南省辉县太阳石棉纺厂在全国棉花工作会议以后，仍高价抢购棉花。在有关部门对该厂进行检查处理的过程中，该厂负责人拒绝检查，突击组织倒运藏匿，并私自动用封存的棉花。

河南省太康县棉纺厂以解决生产用棉为由，要求每个职工必须向厂里交售“爱厂棉”，通过职工非法高价收购棉花。

河南省虞城县供销社所属棉纺厂，在县政府支持下，非法委托乡镇基层供销社代收棉花自用。

## 三、有的国营农场扰乱正常购销秩序，高价抢购、非法经营棉花。

湖北省武穴市万丈湖农场违反国家政策，公然发出文件不准将棉花卖给场内供销社，棉花价格随行就市，并对向供销社卖棉的农户罚款。

湖北省嘉鱼县头墩农场委托场内非棉花经营单位收购、倒卖棉花，阻挠供销社正常收购，并殴打供销社的收购人员。

## 四、有的县政府支持非棉花经营部门假借良种棉加工厂名义非法收购棉花。

江苏省阜宁县政府支持陈良乡和沟墩镇农科站借用良棉厂名义，非法收购棉花。

## 五、个体棉贩非法收购、加工棉花，扰乱市场秩序。

安徽省砀山县曹庄乡许庄村个体户董相金与河南省虞城县的两个村委会联合建立棉花加工厂，非法收购、加工棉花，并对抗有关部门的查处，秘密转移加工设备，躲避检查处理。

对上述违反国家棉花购销政策的问题，有关省人民政府的态度是明确的，已责成市、县政府采取措施，予以查处纠正。但从了解到的情况看，有的市、县政府已经采取措施纠正，有的尚未处理。请有关省人民政府按国务院〔1994〕52号文件精神继续严肃查处，

并将结果报国务院。同时，各地都要引以为戒，要毫不放松地加强对棉花市场的管理，密切注视收购动态，严肃查处棉花购销活动中的违法违纪案件。各地凡是过去制定的与国务院文件不符的规定或政策应一律纠正，要坚决地始终如一地贯彻执行国务院制定的棉花政策，维护正常的棉花流通秩序，确保今年棉花购销工作顺利进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 第 172 号 公 约

### 旅馆、餐馆和类似设施的工作条件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九一年六月五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七十八届会议，并

忆及规定了普遍适用的工作条件标准的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适用于旅馆、餐馆和类似设施的工作，并

注意到旅馆、餐馆和类似设施工作特点的特殊条件，使得有必要改善这些公约和建议书在这些类别设施中的实施，并辅以专门标准以使有关工人享有与这些迅速扩大的各类设施中的作用相适应的地位，并通过改善工作条件、培训和职业前途吸引新工人加入这些设施，并

注意到集体谈判是确定本部门工作条件的一种有效方法，并

考虑到通过一项公约，再加上集体谈判将有利于为工人改善工作条件、增强职业前途和职业保障，并

---

\* 本公约和后面的第 173 号公约及第 179 号建议书、第 180 号建议书，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于 1994 年 10 月 20 日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关于旅馆、餐馆和类似设施工作条件的某些提议，并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为1991年工作条件（旅馆和餐馆）公约。

## 第1条

- 1、依照第2条第1款的规定，本公约适用于受雇于下列各类设施的工人：
  - (a) 旅馆和提供住宿的类似设施；
  - (b) 餐馆和提供食品、饮料或两者兼有的类似设施。
- 2、上述(a)和(b)项所指各类设施的定义应由各会员国根据本国条件并经与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后确定。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经与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对于属上述定义范围内，但存在实质性特殊问题的某些类别的设施，得免除其适用本公约。
- 3、(a)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经与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得将其实施范围扩大到提供旅游服务的其他设施，这些设施应在其批准书所附的一项声明中加以列明。  
(b)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经与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得在以后以一项声明通知国际劳工局长，将本公约的实施扩大到提供旅游服务的更多类别的设施。
- 4、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应在其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提交的关于实施本公约的第一次报告中，列明得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予以豁免的任何类别的设施，陈述豁免的理由，说明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对此种豁免的各自立场，并在以后的报告中说明其关于豁免设施方面的法律和实践的情况，以及本公约对这类设施已经或将要生效的程度。

## 第2条

- 1、就本公约而言，“有关工人”一词系指根据第1条的规定，在本公约适用的设施中就业的工人，而不论其就业关系的性质和持续时间。但是，各会员国根据国家法律、条件和实践，并经与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对某些特殊类别的工人得豁免实施本

公约的全部或部分条款。

2、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应在其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提交的关于实施本公约的第一次报告中，列明按照本条第 1 款规定予以豁免的任何类别的工人，陈述豁免的理由，并在以后的报告中说明在扩大公约适用范围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

### 第 3 条

1、各会员国应在充分尊重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自主权的情况下，以适合国家法律、条件和实践的方式，制定和实施一项旨在改善有关工人工作条件的政策。

2、此项政策的总目标，应为确保有关工人不被排除在国家一级为所有工人制订的，包括与社会保险有关的最低标准的范围之外。

### 第 4 条

1、除非国家法律或实践另有规定，“工时”一词系指工人处于被雇主支配之下的时间。

2、有关工人应有权享受符合国家法律和实践的关于合理的正常工时和加班工时的规定。

3、有关工人应依照国家法律和实践，获得合理的每日和每周最少休息时间。

4、如属可能，有关工人应充分提前得到关于工作计划的通知，以便他们能据此安排其个人和家庭生活。

### 第 5 条

1、如要求工人在节假日工作，则应由集体谈判或依照国家法律或实践确定，在时间或报酬方面给他们以适当补偿。

2、有关工人应有权享受由集体谈判或依照国家法律或实践确定的一定时间的带薪休假。

3、在合同期满或其连续工龄不足以使其有资格享受全部年休假的情况下，有关工人应有权享受由集体谈判或依照国家法律或实践确定的与工龄成比例的带薪休假或替代的工资给付。

## 第 6 条

1、“小费”一词系指客人在其必须为所接受的服务支付的货币以外自愿付给工人的一定数额的货币。

2、无论有无小费，有关工人应获得定期支付的基本报酬。

## 第 7 条

如存在此种作法，就业买卖应在第1条提到的设施中予以禁止。

## 第 8 条

1、本公约各条款得根据或通过国家法律或条例、集体协议、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或以任何其它与国家实践一致的适当方法予以实施。

2、凡本公约各条款一般以雇主或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之间达成的协议解决或由法律以外的手段予以实施的会员国，如果通过此种协议或其它手段在大多数有关工人中实施了这些条款，则这些会员国得被视为已遵守了这些条款。

## 第 9 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际劳工局长登记。

## 第 10 条

1、本公约应仅对其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有约束力。

2、本公约应自两个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3、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 第 11 条

1、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得向国际劳工局长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始得生效。

2、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在前款所述十年期满后的一年内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

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十年，此后每当十年期满，得依本条的规定通知解约。

## 第 12 条

1、国际劳工局长应将国际劳工组织各会员国所送达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登记情况，通知本组织的全体会员国。

2、局长在将所送达的第二份批准书的登记通知本组织的各会员国时，应提请本组织各会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 第 13 条

国际劳工局长应将他按照以上各条规定所登记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详细情况，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送请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登记。

## 第 14 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应将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审查应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部分修订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 第 15 条

1、如大会通过新公约对本公约作全部或部分修订时，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应：

(a) 在新修订公约生效和当其生效之时，会员国对于新修订公约的批准，不须按照上述第 11 条的规定，依法应为对本公约的立即解约；

(b) 自新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应即停止接受会员国的批准。

2、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修订公约的会员国，本公约以其现有的形式和内容，在任何情况下仍应有效。

## 第 16 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同等为准。

# 第173号公约

## 雇主破产情况下保护工人债权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九二年六月三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七十九届会议，并

强调在雇主破产情况下保护工人债权的重要意义，并回顾1949年保护工资公约第11条及1925年工伤赔偿（事故）公约第11条就此问题作出的规定，并

注意到，自1949年保护工资公约通过以来，更多的注意力是放在恢复破产企业的问题上，并注意到由于破产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如属可能，应当为复苏企业和保证就业做出努力，并

注意到，自上述标准通过以来，许多会员国的法律和实践都已变化，从而加强了在雇主破产情况下对工人债权的保护，并认为大会就工人债权问题通过新标准是适时的，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关于在雇主破产情况下保护工人债权的某些提议，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为1992年保护工人债权（雇主破产）公约。

### 第一部分 总 则

#### 第1条

1、就本公约而言，破产一词系指这样一种状况，即，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已经开始用雇主资产偿还其所有债权人的债务的程序。

2、就本公约而言，会员国得将“破产”一词的含义，扩展到因雇主财务状况的原因而使工人债权无法得到偿付的其他状况，例如当雇主的资产额被认为不足以证明有开始

破产程序之必要时。

3、雇主资产在何种程度上受本条第1款提及程序的约束，应由国家法律、条例或实践确定。

## 第 2 条

本公约各项条款应以法律或条例为手段，或以符合本国实践的任何其他手段予以实施。

## 第 3 条

1、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应承诺第二部分的义务，以优先权手段保护工人债权，或承诺第三部分的义务，以担保机构保护工人债权，或同时承诺两个部分的义务。对所作选择应在随附批准书的一项声明中予以说明。

2、凡开始时只承诺本公约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义务的会员国，随后得通过向国际劳工局长提交一项声明的方式，将其承诺扩展到另外一部分。

3、凡承诺本公约两部分义务的会员国，经与本国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后，得将第三部分的实施范围限于某些类别的工人和某些经济活动部门。此种限制需在承诺声明中予以具体说明。

4、凡根据上述第3款对承诺第三部分的义务在实施范围上作出限定的会员国，应在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提交的第一次报告中，说明其限制承诺的理由。在以后的报告中，该会员国应提供任何有关将本公约第三部分的保护扩展到其他类别工人或其他经济活动部门的资料。

5、凡承诺本公约第二和第三部分义务的会员国，经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得将按第三部分规定受到保护的债权从第二部分的实施范围中予以排除。

6、凡承诺本公约第二部分义务的会员国，应依据法律，终止其承诺1949年保护工资公约第11条规定的义务。

7、凡只承诺本公约第三部分义务的会员国，得通过向国际劳工局长提交一项声明的方式，终止其承诺1949年保护工资公约第11条规定的已受第三部分规定保护的那些债

权的义务。

## 第 4 条

1、除本条第 2 款所规定的例外，以及根据第 3 条第 3 款明确规定任何限制外，本公约应适用于所有雇员和一切经济活动部门。

2、经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主管当局得因其雇用关系的特殊性质，或因有可为他们提供与本公约规定的保护相同的其他形式的担保，将特定类别的工人，特别是公务员，排除在公约第二部分、第三部分或是这两个部分的实施范围之外。

3、凡实行本条第 2 款规定的例外的会员国，应在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中，提供有关此类例外的资料，并提出其理由。

## 第二部分 以优先权手段保护 工人债权受保护的债权

### 第 5 条

在雇主破产情况下，应以优先权保护工人因其就业而产生的债权，以使工人能在非优先债权人获得其份额之前，从破产雇主的资产中获得偿付。

### 第 6 条

优先权应至少包括：

- (a) 工人对一段时间内的工资所拥有的债权，这段规定时间不得少于破产前或终止雇用前的三个月；
- (b) 工人根据其在雇主破产或终止雇用的当年以及前一年所从事的工作而在假日报酬方面拥有的债权；
- (c) 工人对一段规定时间内的其他形式的有酬缺勤报酬所拥有的债权，这段规定时间不得少于破产前或终止雇用前的三个月；和
- (d) 工人因其终止雇用而应该得到的离职金。

## 限 制

### 第 7 条

1、国家法律或条例得对受优先权保护的工人债权限定一个数额；这一数额不得低于社会能接受的水平。

2、凡为工人债权提供的优先权受此限制时，该规定的数额在必要时应作调整，以使其保值。

### 优先权的等级

### 第 8 条

1、国家法律或条例给予工人债权的优先权的等级应高于其他绝大部分优先债权，特别是国家和社会保障制度拥有的优先债权。

2、然而，凡工人债权根据本公约第三部分的规定受担保机构的保护时，对所受保护的债权给予的优先权的等级，得低于国家和社会保障制度拥有的优先债权。

## 第三部分 由担保机构保护工人债权

### 总 则

### 第 9 条

在雇主因破产而无法偿付时，工人因就业而出现的对其雇主的债权的偿付应由担保机构予以担保。

### 第 10 条

在实施本公约这一部分时，会员国经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得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可能出现的滥用现象。

### 第 11 条

1、工资担保机构的组织、管理、运行和资金筹措应遵照第 2 条予以确定。

2、前款不得阻止会员国根据其特定情况和需要，允许由保险公司负责提供第 9 条提及的保护，条件是它们提供充分的担保。

### 受担保机构保护的债权

#### 第 12 条

受本公约这一部分保护的工人债权应至少包括：

(a) 工人对一段规定时间内的工资所拥有的债权，这段规定时间不得少于破产前或终止雇用前的八周；

(b) 工人根据其在一段规定时间内所从事的工作而在假日报酬方面拥有的债权，这段规定时间不得少于破产前或终止雇用前的六个月；

(c) 工人对一段规定时间内的其他形式的有酬缺勤报酬所拥有的债权，这段规定时间不得少于破产前或终止雇用前的八周； 和

(d) 工人因其终止雇用而应该得到的离职金。

#### 第 13 条

1、对根据本公约这一部分规定受保护的债权得限定一个数额，这一数额不得低于社会能接受的水平。

2、凡受保护的债权受此限制时，该规定的数额在必要时应作调整，以使其保值。

### 最后条款

#### 第 14 条

本公约以上述第 3 条第 6 和 7 款规定的范围修订 1949 年保护工资公约，但并不终止该公约继续获得批准。

#### 第 15 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际劳工局长登记。

## 第 16 条

- 1、本公约应仅对其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有约束力。
- 2、本公约应自两个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 3、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 第 17 条

- 1、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得向国际劳工局长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始得生效。
- 2、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在前款所述十年期满后的一年内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十年，此后每当十年期满，得依本条的规定通知解约。

## 第 18 条

- 1、国际劳工局长应将国际劳工组织各会员国所送达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登记情况，通知本组织的全体会员国。
- 2、局长在将所送达的第二份批准书的登记通知本组织的各会员国时，应提请本组织各会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 第 19 条

国际劳工局长应将他按照以上各条规定所登记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详细情况，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送请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登记。

## 第 20 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应将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审查应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部分修订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 第 21 条

- 1、如大会通过新公约对本公约作全部或部分修订时，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应：

(a) 如新修订公约生效和当其生效之时，会员国对于新修订公约的批准，不须按照上述第 17 条的规定，依法应为对本公约的立即解约。

(b) 自新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应即停止接受会员国的批准。

2、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修订公约的会员国，本公约以其现有的形式和内容，在任何情况下仍应有效。

## 第 22 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同等为准。

# 第 179 号 建 议 书

## 旅馆、餐馆和类似设施的工作条件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九一年六月五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七十八届会议，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关于旅馆、餐馆和类似设施工作条件的某些提议，并

经决定在通过 1991 年工作条件（旅馆和餐馆）公约后，这些提议应采取补充建议书的形式；

于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过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得称之为 1991 年工作条件（旅馆和餐馆）建议书。

### 一、一般规定

1、本建议书适用于由第 3 段所界定的在下列各类设施就业的工人：

(a) 旅馆和提供住宿的类似设施；

(b) 餐馆和提供食品、饮料或两者兼有的类似设施。

2、会员国经与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得将本建议书的实施扩大到提供旅游服务的其他设施。

3、就本建议书而言，“有关工人”一词系指按照第1和第2段的规定在本建议书适用的设施中就业的工人，而不论其就业关系的性质和持续时间。

4、(1) 本建议书得根据或通过国家法律或条例、集体协议、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或以任何其他与国家实践一致的适当方式予以实施。

(2) 会员国应：

(a) 通过监察机关或其他适当手段对按照本建议书采取的措施的实施情况提供有效监督；

(b) 鼓励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在促进本建议书各项条款的实施中发挥积极作用。

5、本建议书的总目标是在充分尊重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自主权的情况下，改善有关工人的工作条件，以使其接近其他经济部门的现有工作条件。

## 二、工时和休息时间

6、除非由第4段(1)提及的办法另做规定，“工时”一词系指工人处于被雇主支配之下的时间。

7、(1) 贯彻确定正常工时和规定加班工时的措施，应经过雇主和有关工人或他们的代表的协商。

(2) “工人代表”一词系指根据1971年工人代表公约受国家法律或实践承认的人员。

(3) 对加班工作，应给予或付酬补休，或对超时部分按照较高的一种或数种报酬率付酬，或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并经与雇主和有关工人或他们的代表协商确定付给更高报酬率的补偿。

(4) 应采取措施保证对工时和加班工作加以适当计算和记录，并保证每个工人能查阅其本人的记录。

8、如属可行，应尽量通过集体谈判逐步取消分段工时。

9、对用餐时间的次数和长度，应按照每个国家或地区的习惯和传统，并根据是否在设施内用餐加以确定。

10、(1) 只要可能，有关工人应有权享受不少于36小时的每周休息时间，如属可行，此种休息时间应为一个不间断的期间。

(2) 有关工人应有权享受连续 10 小时的平均每日休息时间。

11、如有关工人带薪年休假的长度每工作年少于四周，应通过集体谈判或符合国家实践的其他办法，采取措施使之逐步达到这一标准。

### 三、培训

12、(1) 各会员国应经与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制订，或如属适宜帮助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及设施内其他机构制订关于旅馆、餐馆和类似设施中不同岗位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以及管理开发的政策和计划。

(2) 培训计划的主要目标应为提高技能和工作质量及增强受训者的职业前途。

## 第180号建议书 雇主破产情况下保护工人债权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九二年六月三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七十九届会议，并

强调在雇主破产情况下保护工人债权的重要意义，并回顾 1949 年保护工资公约第 11 条及 1925 年工伤赔偿（事故）公约第 11 条就此问题作出的规定，并

注意到，自 1949 年保护工资公约通过以来，更多的注意力是放在恢复破产企业的问题上，并注意到由于破产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如属可能，应当为复苏企业和保证就业做出努力，并

注意到，自上述标准通过以来，许多会员国的法律和实践都已发生了重大变化，从而加强了在雇主破产情况下对工人债权的保护；并认为大会就工人债权问题通过新标准是适时的，并

认识到，如果设计得当，担保机构能为工人的债权提供更大的保护，并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关于在雇主破产情况下保护工人债权的某些提议，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建议书的形式，以补充 1992 年保护工人债权（雇主破产）公约；

于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通过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得称之为 1992 年保护工人债权（雇主破产）建议书。

## 一、定义和实施方法

1、(1) 就本建议书而言，“破产”一词系指这样一种状况，即，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已经开始用雇主资产偿还其所有债权人的债务的程序。

(2) 就本建议书而言，会员国得将“破产”一词的含义，扩展到因雇主财务状况的原因而使工人债权无法得到偿付的其他状况，特别是下列几种状况：

- (a) 企业已关闭或已停止活动或自愿解散；
- (b) 雇主资产额不足以证明有开始破产程序之必要；
- (c) 在为追索因就业而产生的工人债权的破产程序过程中，已判定雇主无资产或其资产不足以偿付这些债务；
- (d) 雇主已死亡，其资产已交由遗产管理人负责处理，且所欠债务不能从其遗产中予以支付。

(3) 雇主资产在何种程度上受(1)款中提及程序的约束，应由国家法律、条例或实践予以确定。

2、本建议书各项条款得以法律或条例的手段，或以符合本国实践的任何其他手段付诸实施。

## 二、以优先权手段保护工人债权受保护的债权

3、(1) 优先权所提供的保护应包括下列债权：

(a) 与破产或终止雇用前的一段规定时间内所从事的工作有关的工资、加班费、佣金及其他形式的报酬。这段规定时间应由国家法律或条例予以确定，并且应不少于十二个月；

(b) 根据破产或终止雇用的当年以及前一年所从事的工作而应支付的假日报酬；

(c) 对一段规定时间内按国家法律或条例、集体协议或个人劳动合同而应予支付的其他形式的有酬缺勤、年终奖金或其他奖金报酬，这段规定时间不得少于破产前或终止雇

用前的十二个月；

- (d) 作为未能对终止雇用提前通知的替代而应给予的补偿；
- (e) 终止雇用时应付给工人的离职工金、不合理解雇的补偿及其他费用；
- (f) 由雇主直接付给的对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的补偿费。

(2) 优先权所提供的保护可以包括下列债权：

- (a) 若不付清会对工人待遇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向国家法定社会保障制度缴纳的保险费；
  - (b) 若不付清会对工人待遇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向独立于国家法定社会保障制度的私人、职业、跨职业或企业社会保护计划缴纳的保险费；
  - (c) 工人因参加企业社会保护计划而在破产前享有的、应由雇主支付的津贴。
- (3) 由破产前十二个月内做出的裁决或仲裁裁判给工人的在(1)和(2)款中所列出的债权，应受优先权的保护，而不必考虑该两款中规定的时限。

### 限 制

4、凡国家法律或条例对受优先权保护的债权数额作出限制时，为使这一数额不应低于社会所能接受的水平，应考虑诸如最低工资、无所归属的工资部分、用以计算社会保障缴费的工资或产业平均工资这样的变量。

### 破产程序开始后到期的债权

5、凡已根据国家法律和条例开始破产程序的企业被批准继续其活动时，自批准继续其活动之日起工人因所从事的工作而产生的债权不应隶属于破产程序；这些债权一旦到期，应从可动用资金中予以支付。

### 加速支付程序

6、(1) 凡破产程序无法保证迅速支付工人的优先债权时，应有一个加速支付的程序，以保证无须等到破产程序结束，工人的优先债权能从可动用资金中或一旦资金可动用时得到支付，除非担保机构保证迅速支付工人的债权。

(2) 加速支付工人的债权得以下列方式予以保证：

(a) 负责管理雇主资产的个人或机构一经确认债权的真实性和应予以支付时,即应支付此种债权;

(b) 如对债权有争议,工人应能让法庭或对此类事务有司法权的任何其它机构对其合法性作出裁定,以便按(a)项规定予以支付。

(3) 加速支付程序应包括受优先权保护的全部债权,或至少包括国家法律或条例所规定的那部分债权。

### **三、由担保机构保护工人债权**

#### **范 围**

7、由担保机构保护工人债权的范围应尽可能广泛。

#### **运行原则**

8、担保机构可按下列原则运行:

(a) 它们应在行政管理、财务和法律上独立于雇主;

(b) 雇主应向这些机构提供缴费资助,除非其资金系全部由政府机构提供;

(c) 它们应对受保护的工人承担义务,而不论雇主是否履行了他们得承担的缴费资助义务;

(d) 它们应就受担保保护的债权为破产雇主的债务承担辅助性的责任,并应通过代位权方式,能行使它们已经为之提供支付的工人的权利;

(e) 担保机构所管理的资金只能被用于资金为之征收的目的,但来自财政收入的那些资金除外。

#### **受担保保护的债权**

9、(1) 担保应包括下列债权:

(a) 与破产或终止雇用前的一段规定时间内所从事的工作有关的工资、加班费、佣金及其他形式的报酬,这段规定时间应不少于破产或终止雇用前的三个月;

(b) 根据破产或终止雇用的当年以及前一年所从事的工作而应支付的假日报酬;

(c) 对一段规定时间内按国家法律或条例、集体协议或个人就业合同而应予支付的年

终奖金和其他奖金，这段规定时间不得少于破产前或终止雇用前的十二个月；

(d) 对一段规定时间内应予支付的其他形式的有酬缺勤报酬，这段规定时间不得少于破产前或终止雇用前的三个月；

(e) 作为未能对终止雇用提前通知的替代而应给予的补偿；

(f) 终止雇用时应付给工人的离资金、不合理解雇的补偿及其它费用；

(g) 由雇主直接付给的对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的补偿费。

(2) 担保可包括下列债权：

(a) 若不付清会对工人待遇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向国家法定社会保障制度缴纳的保险费；

(b) 若不付清会对工人待遇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向独立于国家法定社会保障制度的私人、职业、跨职业或企业社会保护计划缴纳的保险费；

(c) 工人因参加企业社会保护计划而在破产前享有的、应由雇主支付的津贴；

(d) 由破产前三个月内作出的裁决或仲裁裁判给工人的、符合本款规定的工资或任何形式的报酬。

## 限 制

10、凡对受担保机构保护的债权数额作出限制时，为使这一数额不应低于社会所能接受的水平，应考虑诸如最低工资、无所归属的工资部分、用以计算社会保障缴费的工资或产业平均工资这样的变量。

## 四、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的共同条款

11、工人或其代表应及时收到有关已开始并涉及工人债权问题的破产程序的信息，并应就此征求他们的意见。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11 月 3 日答记者问

问：安哥拉政府和安盟于 10 月 31 日在卢萨卡草签和平协议。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对安哥拉政府和安盟草签和平协议表示欢迎，并向安哥拉人民表示祝贺。安哥拉结束战争实现和平符合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是国际社会的共同愿望。我们希望安哥拉双方如期正式签署并严格履行协议，并与联合国合作，为实现国内持久和平与民族和解继续作出积极贡献。中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一直关注并积极支持安哥拉和平进程，今后将继续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

问：英国外交大臣赫德2日称，英中关系因香港问题出现冷淡，这种气氛没有必要继续下去，英需与中国在政治、外交、军事问题上发展更为密切的关系。你对此有何反应？

答：1984年中英签署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后，两国关系曾出现过一段最佳时期，然而，近年来，英国政府改变了对华政策，在香港问题上采取了与中方不合作的态度，两国关系出现了重大波折。这是我们所不愿看到的。中英都是在国际上有重要影响的国家。中国重视同英国的关系。中英保持和发展合作对双方都有好处。最近，赫德外交大臣在纽约与钱其琛副总理兼外长会晤时表示了希改善中英关系，加强中英合作的愿望。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并且希望英方今后能言行一致，多做真正有益于双边关系改善的事情，而不再做有损两国关系的事情。

## 关于河南省撤销密县 设立新密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4〕5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三日《关于撤销密县设立新密市的请示》（豫政文〔1993〕307号）和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密县，设立新密市（县级），以原密县的行政区域为新密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四年四月五日

# 关于河南省撤销荥阳县 设立荥阳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4〕5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三日《关于撤销荥阳县设立荥阳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荥阳县，设立荥阳市（县级），以原荥阳县的行政区域为荥阳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四年四月五日

# 关于山西省撤销潞城县 设立潞城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4〕61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我省潞城县撤县设市（县级）的请示》（晋政发〔1993〕104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潞城县，设立潞城市（县级），以原潞城县的行政区域为潞城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关于江苏省撤销江都县 设立江都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4〕62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江都县设立江都市的请示》（苏政发〔1993〕164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江都县，设立江都市（县级），以原江都县的行政区域为江都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关于江苏省撤销海门县 设立海门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4〕63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海门县设立海门市的请示》（苏政发〔1993〕165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海门县，设立海门市（县级），以原海门县的行政区域为海门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4年9月18日

任命周德强为邮电部副部长，免去朱高峰的邮电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李海峰（女）、张伟超为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副主任，免去李星浩、陈白皋的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徐冠华为中国科学院副院长，免去王佛松的中国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任命吴建常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免去费子文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1994年10月10日

任命张维庆为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邓鸿勋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部长级）。

1994年10月22日

任命王众孚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免去刘敏学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职务。

任命高秋福为新华通讯社副社长，免去庞炳庵的新华通讯社副社长职务。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